

附件一（全隊親筆簽名蓋章後，拍照或掃描上傳雲端資料夾，檔案格式：JPG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主辦單位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（一）因執行「青春紀事——我的反毒宣言」-反毒微電影創作競賽辦法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機構、聯絡方式等。
- （三）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5 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（一）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（二）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（三）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單位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單位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（一）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報名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（二）本單位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單位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- （三）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當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111 年 月 日